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在 2020 年半年度内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北京捷科智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科智诚”）、北京联创智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智融”）、上海润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润和”）及西安润和软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润和”）的实际情况及银行要求，对捷科智诚、联创智融、上海润和及西安润和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1 亿元、0.5 亿元及 0.5 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担保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2020 年半年度，公司执行上述担保事项，实际为捷科智诚担保金额为 9,000 万元，实际为联创智融担保金额为 10,000 万元，实际为上海润和担保金额为 0 万元，实际为西安润和担保金额为 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末的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二、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规定程序有计划地稳步推进；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0 年度，因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与北京蚂蚁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金融云”）及其关联方产生服务销售及采购关联交易，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润和南京软件外包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包园公司”）将与江苏润和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和投资”）及其关联方产生房屋租赁关联交易，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预计 2020 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4,000.00 万元人民币。

报告期内，公司与蚂蚁金融云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服务销售及采购交易总额为 4,239,407.60 元；外包园公司与润和投资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房屋租赁交易总额为 4,596,483.42 元，上述关联交易没有超出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范围，交易价格公允。

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公司与蚂蚁金融云及其关联方、润和投资及其关联

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建立在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基础上，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春福

刘晓星

葛素云

2020年8月11日